

說明陳述

本說明陳述構成公司條例第671條所規定之陳述。

1.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重組方案，以計劃方式使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本公司變更為長和(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說明陳述旨在向股東闡釋(其中包括)推行重組方案之理由及影響，以及推行重組方案所需步驟。閣下務請特別垂注本文件「董事會函件」及本說明陳述第17段，董事會於當中建議閣下作為股東表決贊成將分別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計劃及其落實。

2. 推行重組方案之理由

請參閱本文件「董事會函件—推行重組方案之理由」所載之理由。

3. 重組方案之概要

重組方案將以計劃方式推行，據此本集團的架構將會進行重組，使長和(於開曼群島新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新控股公司，而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按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獲取一股長和股份，並於其後成為長和股東，所有計劃股份(即所有於記錄時間已發行股份)將會被註銷及銷毀。

計劃將令本公司及其所有現有附屬公司成為長和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及長和將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於重組方案完成後，長和將控制及經營與本公司相同之資產及業務，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而長和將於主板上市。

根據重組方案，現建議於生效日：

- (a) 透過註銷及銷毀所有計劃股份(即於記錄時間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以削減本公司股本；

說明陳述

- (b) 待上述股本削減生效及緊接其後，將增設數目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之新股份，以將本公司的股本增回至原先金額；
- (c) 本公司將以其賬冊內因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進賬繳付新增設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予長和)；及
- (d) 作為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之代價，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之情況除外，彼等將收取現金作代替，詳情請參閱本說明陳述標題為「不合資格海外股東」一節)將獲發入賬列作繳足並相互享有同等權益之長和股份，基準乃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即獲取一股長和股份。

4. 重組方案之條件

重組方案的完成須受限於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若適用))：

- (a) 計劃獲得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且表決(不論是親身出席及表決或委派代表出席及表決)的股東中，佔持有當中最少75%的表決權的股東批准，並且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上對計劃所投的反對票佔所有本公司之無利害關係股份(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所附的總表決權不超過10%；
- (b)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計劃及(ii)計劃的落實，尤其包括透過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向長和發行新的股份；
- (c) 法院認許計劃(不論有否經修訂)並確認計劃中載明削減股本的建議，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連同符合公司條例第230條第(2)款及第(3)款所規定之會議記錄及申報表分別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根據計劃發行之長和股份以介紹方式於主板上市及批准買賣，以及此批准於計劃生效前並未被撤回；及

說明陳述

- (e) 取得任何現有合約安排(包括貸款及其他融資文件等)項下或根據任何監管規定有關重組方案所需之一切授權，及已遵守所有監管存檔責任。

長和保留豁免上述第(e)項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及總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而言)的權利。上述第(a)至(d)項先決條件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得獲豁免。

根據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已廢除的第166條，協議安排須獲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且表決(不論是親身出席及表決或委派代表出席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批准(亦即「人數驗證」)。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公司條例，人數驗證並不適用於涉及收購要約的協議安排。根據公司條例第674(2)條，為使涉及收購要約的協議安排獲得批准，對協議所投的反對票不得超過佔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的表決權的10%。計劃按公司條例第674條乃屬一項收購要約。此項規定為計劃必須獲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及表決或委派代表出席及表決)中至少佔75%表決權的股東批准之規定以外的額外規定。

除非董事使其本人信納計劃已正式獲得批准，及重組方案即將成為無條件(只受限於遵守相關註冊規定，及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根據計劃發行之長和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以及此批准於計劃生效前並無被撤回)，將不採取使計劃生效之必要行動。

如果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所需的股東批准，現預期計劃將於[●]生效。倘計劃於[編纂]或於法院可能允許之較後日期仍未生效，計劃將告失效，併購方案與分拆上市方案將不會進行。股東將透過報章公告獲知會計劃是否生效及其生效日。

說明陳述

5. 重組方案之影響

5.1 財務狀況

除有關成立長和及重組方案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及開支外(預算大概100,000,000港元)，落實重組方案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資產／負債淨值或財務狀況。上述專業費用及開支的金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與該估計可能有異。除該等費用及開支外，預期重組方案完成後，本集團之綜合資產及負債將與緊接重組方案完成前相同。

5.2 業務

本集團之業務及管理層將不會因落實重組方案而出現變動。緊隨重組方案完成後，長和將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活動。本集團目前的業務活動為 (i) 物業發展及投資、經營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物業及項目管理；及(ii) 基建業務及證券投資、可動資產擁有及租賃。本集團亦持有和黃的49.97%股份權益。

5.3 擁有權、表決控制權及管理

於重組方案完成後：

- (i) 透過長和對本集團的擁有權、表決控制權及管理將與目前無異；
- (ii) 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權益不受影響；
- (iii) 所有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按其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取一股長和股份的基準獲取長和股份，所有長和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並相互享有同等權益；及
- (iv) 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於長和持有之比例權益將與彼等於記錄時間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相同。

5.4 董事及僱員

現有董事亦為長和董事。並無協議或安排以使同為董事的長和董事的薪金或服務年期因落實重組方案而更改，或使本集團任何僱員的服務年期將因為落

說明陳述

實重組方案而有變。然而，於重組方案完成後及為準備分拆上市方案，預期長和董事會將作出變動。現建議於分拆上市方案完成後，長和董事會將包括以下的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主席)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兼聯席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女士
葉德銓先生
甘慶林先生
黎啟明先生
陸法蘭先生

5.5 可換股證券及購股權計劃

於本文件之日期，本公司及長和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本公司或長和已發行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長和目前並不建議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5.6 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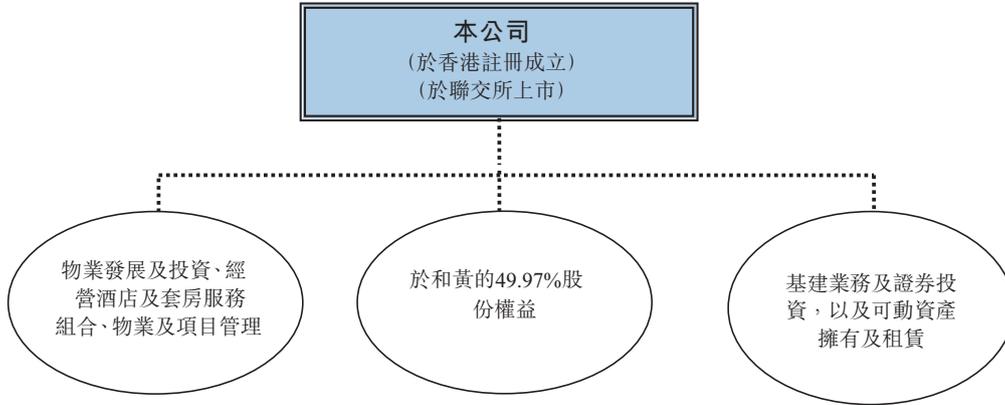
長和股份之股息擬將如股份一樣以港元支付。與股份目前之情況類似，支付長和股份股息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稅項，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向長和股東支付股息毋須作出預扣。然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按其具體情況就其稅務狀況聽取專業意見。

說明陳述

6. 本集團於重組方案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簡化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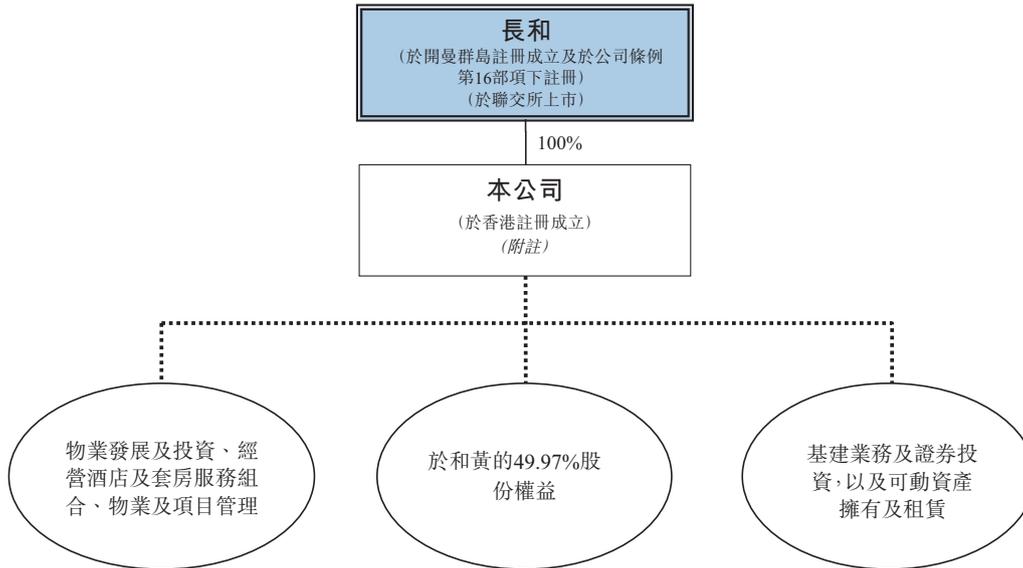
本集團於分別 (a) 本文件之日期及預期於緊接重組方案完成前；及 (b) 預料緊隨重組方案完成後之簡化架構載列如下。重組方案將如何進行之詳情，請參考標題為「協議安排」一節。

於本文件日期及預期於緊接重組方案完成前



說明陳述

緊接重組方案完成後



附註：本公司於主板之上市地位將於計劃生效後撤銷。

7. 證監會及聯交所給予之豁免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及聯交所申請而證監會及聯交所亦已分別批准豁免遵守收購守則內的所有條文及上市規則內適用於重組方案及／或本文件的某些條款。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八標題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一節。

8. 一般授權

作為長和之唯一股東，本公司已向長和董事授予以下之一般及無條件權力，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為有效：

- (a) 於根據計劃所預期完成配發及發行長和股份予計劃股東後，隨即發行及處置額外的不多於長和已發行股本20%的長和股份；
- (b) 於根據計劃所預期完成配發及發行長和股份予計劃股東後，隨即購回不多於已發行的長和股份總面額10%的長和股份(即「購回授權」)；及

說明陳述

- (c) 延伸上述第(a)條所述對股份發行授權之限制，加上根據上述第(b)條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回之長和股份，

上述授權持續至下述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長和下一個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法律要求長和舉行下一個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在批准上述一般授權之相關股東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為長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撤銷或更改之日。

據與規管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對彼等回購其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有關之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而作出就購回授權之說明陳述載於本文件的附錄六。

9. 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

長和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生效日生效之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若干部分之概要，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領域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長和之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副本如本文件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查閱。

10. 法律考慮因素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而長和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開曼群島法例(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將適用於長和。只要長和於香港經營業務或長和股份於主板上市，香港的若干法例，尤其是公司條例第16部監管「非香港公司」之條例、上市規則與收購守則亦將適用於長和。

公司條例與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條文之差異概要載於附錄五。

如股東鑑於其各別的特殊情況就開曼群島公司法對其權益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各別之法律顧問。

說明陳述

11. 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長和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已發行及根據計劃將予發行之長和股份透過介紹形式上市及准許買賣。受限於重組方案之完成，本公司亦會向聯交所申請同時撤銷股份之上市。

待該等申請獲批准，於重組方案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股份於主板之上市將被撤銷，而已發行及根據計劃將予發行之長和股份將於主板上市並將以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代號(即股份代號0001)於主板進行買賣。長和之股份簡稱將於適當時間公佈。

長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500股長和股份(與目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不同)。長和董事會認為較低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使長和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故能提高長和股份之流通性。採納此等不同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長和股東之相對權利有任何改變。概不會僅因長和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的不同而產生任何新的長和股份零碎股份。

董事現預計股份將自[●]起終止於主板買賣，而股份將於[●]起撤銷於主板上市。長和股份預計於[●]起開始於主板買賣。

待長和股份獲聯交所批准於主板上市及准許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後，長和股份將自其開始於主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長和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說明陳述

12. 股票

根據計劃，待長和向有權持有計劃項下須予配發及發行之長和股份之人士寄發股票及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每張於記錄時間有效之計劃股份股票將就各方面而言終止為有效之計劃股份股票。

相當於適當數目之長和股份之股票將發行予於記錄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有權持有計劃股份之持有人，所涉開支由長和支付。除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按其要求之面值派發之股票外，每名股東將就其長和股份權益獲發一張長和股份股票。

長和股份股票將以平郵按有權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該聯名持有人之地址)寄發予有關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負。長和股份的股票僅於計劃開始生效時有效。

現有股份股票為淺藍色。為區分現有及新股票，長和股份股票將為深藍色。

股東務請注意，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預計為[●]，而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獲發長和股份之最後時限預計為[●]。

倘計劃未能生效，則長和股份將不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將不會被撤回。如遇此情況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倘股東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謹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

13. 登記手續及向本公司所作指示

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長和主要股東名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長和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編纂]。

說明陳述

於本文件日期時已發行的長和股份將由主要股東名冊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此外，除非長和董事另行同意，否則長和股份之所有過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提交至及由長和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並為其登記，而非提交至開曼群島。

生效日前所簽立但未於該日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與股份過戶有關之有效轉讓文書，須於長和股份在主板上市時或其後，被視作同等數目之長和股份之有效轉讓文書。

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顧問。

14. 稅項、印花稅及外匯管制

14.1 稅項

概不預期因進行重組方案而使本集團之稅務狀況有任何變動。

開曼群島目前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一類稅項。除不時可能因若干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或攜入之文件而須支付的若干適用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長和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長和所付及所收的任何款項之雙重徵稅公約。

根據現行法例，預期落實重組方案本身將不會帶來與香港稅項有關的任何不利的後果。惟就稅項而言被界定為證券交易商之人士可能受限於與根據重組方案以長和股份替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認定利潤相關的利得稅，而該等稅收將以長和股份於有效日的市價及計劃股份於記錄時間的市價之差額為準。

14.2 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公司之股份除外。

買賣長和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之長和股份將需繳付香港印花稅。

說明陳述

14.3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14.4 一般事項

倘股東對稅務或重組方案之其他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其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長和、滙豐、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涉及重組方案之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基於重組方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任何稅款或其他影響或責任負責。

15. 不合資格海外股東

向某些股東提出重組方案，或受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所限。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實益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適用於彼等的一切法例及監管規定。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有責任令其本人信納已就計劃全面遵守適用於彼等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當中包括取得任何所需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所需正式手續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之股份發行、股份轉讓或其他稅款。

計劃訂明，如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就長和股份提出要約，或要求長和符合某些其不能符合或認為過於繁苛的條件才容許就長和股份作出要約，則將不會向相關不合資格海外股東發行或轉讓長和股份。

於該等情況下，原應根據計劃向有關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配發或轉讓之長和股份將配發或轉讓予一名由長和董事會選定之人士，該人士會於長和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長和股份，長和將使該等出售之累計集資淨額(扣除開支及稅款)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按照其於記錄時間之本公司股權比例)以充分清償其對長和股份享有之權利。惟倘該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有權獲得之金額少於50港元，該款項將撥歸長和所有。

說明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有130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即[澳洲、加拿大、開曼群島、法國、圭亞那、列支敦士登、澳門、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賓、中國、新加坡、瑞士、台灣、英國及美國]。

本公司及長和已就每一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有關因實施計劃而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或轉讓長和股份的法律限制諮詢該等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根據所獲意見及在有關的情況下，計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數目及／或其持有的股份數目，並假定相關法律規定及海外股東數目及各自的持股量維持不變，[該等司法權區均非除外司法權區，因此該等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均非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除外司法權區為[●]及[●]，因此這些除外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為不合資格海外股東]。]

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如對其本身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各自的專業顧問。

居於或位於澳洲的投資者須知

本公司及長和於澳洲並無領取就長和股份提供財務意見的牌照。本公司及長和亦告知，買賣長和股份並無冷靜期。

居於或位於開曼群島的投資者須知

閣下作為登記股東而獲發送本文件。本文件於開曼群島不得分發予未獲邀請認購長和股份的公眾。

居於或位於法國的投資者須知

本文件並不構成證券買賣要約且未經法國證券市場監管機構(Autorités des marchés financiers)批准。向公眾要約出售任何證券均須依據相關法規進行，該等法規可能規定須發佈經Autorités des marchés financiers批准的發售章程。

居於或位於新加坡的投資者須知

長和股份不得向在新加坡的人士作出要約或出售或邀請其認購或購買(無論直接或間接)，惟根據及遵照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1節之第(4)小節(證券及期貨法第280條除外)之招股章程登記豁免而作出者除外。

說明陳述

居於或位於台灣的投資者須知

按本文件所述發行及轉讓長和股份並未且不會根據相關證券法律和法規在中華民國(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登記，且長和股份不會透過公開發售或以構成中華民國(台灣)證券交易法(該法規定須在中華民國(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登記或取得該委員會的批准)所指要約的方式在中華民國(台灣)進行發售或出售。中華民國(台灣)任何人士或實體均未獲授權於中華民國(台灣)發售或出售長和股份。

居於或位於英國的投資者須知

本文件並不構成按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市場法」)第85(1)條的涵義向公眾要約出售證券或金融市場法第21(1)條適用的金融推廣。本文件並未獲金融操守監管局(「金融操守局」)批准。在英國向公眾要約出售任何證券均須依據金融市場法及其他相關法規進行，該等法規可能規定須發佈經金融操守局批准的發售章程。

美國投資者須知

本文件並非於美國提呈證券銷售之要約。擬就計劃發行的長和股份不會亦毋需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並將依據美國證券法第3(a)(10)條的豁免登記規定予以發行。

重組方案涉及長和(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證券。重組方案將遵照香港法例以協議安排形式實行。因此，計劃受適用於在香港進行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規則及慣例規限，倘本文件乃以符合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或按照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編製，本文件中披露的資料不一定與本應披露者相同。本文件所載的財務資料未曾且將不會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因此可能無法與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美國公司的財務報表比較。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有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本文件內的財務報表均未依據美國公認審核準則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核準則予以審核。

說明陳述

由於長和及本公司均在美國境外註冊成立，彼等各自的若干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居於美國境外且彼等各自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美國境外，因此美國股份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權利及因美國證券法產生的任何申索。美國的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在外國法院起訴違反美國證券法律的外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亦可能無法針對其強制執行美國法院作出的判決。此外，可能難以強制外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司法管轄權。

向既非就美國證券法而言生效日前為本公司或長和之美國證券法所指「關聯方」，亦非生效日後為長和之關聯方的股東發行的長和股份不得為美國證券法項下的「受限制股份」，並且此等長和股份可由該等人士在不受美國證券法限制的情況下於普通二級市場交易中售出。根據計劃發行的長和股份不會根據美國各州證券法律予以登記，並且僅可根據該州份證券法律的豁免登記規定發行予居住於該州分的人士。

生效日前為本公司或長和之關聯方或生效日後為長和之聯屬人士的人士不得在美國轉售根據計劃獲得的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長和股份，根據適用的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規定進行的或者不受此等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可能被視為本公司或長和(視情況而定)之聯屬人士的人士包括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長和(視情況而定)、受其控制或與其處於同一控制下的個人或實體，並可能包括該等公司及該等公司的重要股東(例如10%以上發行在外股本的持有人)的若干高級職員及董事。倘任何人士認為其就美國證券法而言可能是聯屬人士，應當在出售根據計劃獲得的任何長和股份之前諮詢其本身的法律顧問。

長和股份並未亦不會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亦不會在美國任何交易商間報價系統上進行報價。長和並無意願在美國促進長和股份交易市場。因此，長和相信長和股份在美國不可能產生活躍的交易市場。

美國證交會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監管機構均未批准或不予批准長和股份或通過有關本文件之充分性的意見。任何相反的聲明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為符合美國證券法第3(a)(10)條賦予的豁免登記資格，本公司將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上告知法院，其對計劃的認許將為本公司及長和所依賴以於為股東舉

說明陳述

行的有關計劃條款和條件之公平性的聽證會後批准計劃，在此等聽證會上所有該等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由法律顧問代表出席，以支持或反對認許計劃，為此已向全體該等持有人發出通知。

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如對下列問題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各自的專業顧問。任何司法權區、地區或地方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條文或任何司法或監管裁定或解釋的潛在適用性或後果，尤其是股份或長和股份(以適用者為準)的購買、留存、出售或其他方面是否有相關限制或禁令。謹此強調，本公司、長和、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或顧問及計劃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就上述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16. 會議

根據法院指令，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將為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改)而召開。

本公司股東大會將為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落實計劃(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本之削減)之特別決議案而舉行。

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NCM-1至NCM-2頁。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定於[●]於通告所示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NGM-1至NGM-3頁。本公司股東大會將與法院指令股東大會於同一時間及地點，並於[●]或如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取消或延期則緊隨其後舉行。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於計劃項下預期之交易之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無股東須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根據任何法律、規則及規例放棄投票。

倘若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其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正生效，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將會延期。就替代會議安排詳情，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ckh.com.hk。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

說明陳述

司股東大會將如期舉行。倘股東對替代會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即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本公司，電話為(852) 2128 8888。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如決定出席，出席者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17. 推薦意見

經考慮(i)重組方案之背景；及(ii)載於說明陳述就推行重組方案之詳細原因及影響後，董事認為重組方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分別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以批准該計劃及其推行落實之有關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18. 投票意向表示

於該信託下持有股份的相關實體、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已向本公司表示將就彼等所持有或透過彼等所控制之公司持有的股份表決贊成將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之決議案，以批准計劃及其落實。

19. 應採取的行動

現隨本文件附上適用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藍色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懇請閣下按相關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適用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的隨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隨附藍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編纂]，[編纂]。適用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前交回，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上交予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主席。而適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藍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指令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如果閣下並未委任代表，亦未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閣下仍須受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結果約束。因此，懇請閣下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將採取投票表決方式。

說明陳述

如閣下為身處香港的股東而對重組方案的行政事項(如日期、文件及程序)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編纂]聯絡股份過戶登記處[編纂]。此等查詢熱線不能亦將不會就重組方案或計劃的利弊提供意見，或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

為確定計劃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至[●](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所有過戶登記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編纂]，[編纂]。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結果發佈公告。如果該等會議上通過全部決議案，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申請批准計劃的高等法院聆訊結果、生效日、股份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日期及長和股份上市及開始交易之日期發佈進一步公告。

透過登記擁有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不會承認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

如閣下為由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商或第三方以其名義持有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閣下應聯絡該等登記擁有人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其作出指示及/或與其作出安排。

如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閣下應該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以與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此目的，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代表。

另外，如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閣下亦可安排將閣下的部分或全部股份過戶至閣下本身的名下。

說明陳述

登記擁有人就相關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應當依據公司章程細則的所有相關條文進行。

如由登記擁有人委任代表，登記擁有人應當填妥及簽署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本文件載明的最遲交回時間前以本文件載明的方式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填妥及交回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向登記擁有人作出的指示及／或與其作出的安排須於遞交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限期前作出，以便登記擁有人能夠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上述有關限期前交回。如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遞交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限期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該等實益擁有人應遵守該等登記擁有人的要求。

如閣下為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有意就計劃投票，則除非閣下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否則閣下必須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將有關股份寄存於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以向該等人士作出表決指示，閣下亦可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部分或全部有關股份並過戶至閣下本身的名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憑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就計劃投票時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20. 其他資料

本文件各附錄或其他部分所載的所有進一步資料均為本說明陳述之一部分。

股東應只以本文件所載資料為依據。本公司、長和、滙豐或彼等各別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屬人士均不曾授權任何人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同之資料。

說明陳述

本文件將免費向股東寄發。此外，股東可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免費索取本文件副本。

21. 語言

倘本文件及其隨同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本與其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則以英文版本為準。